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农民自垦旱改水项目一等13个项目服务 |
| 用途说明 | 根据省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自行开垦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42号）文件要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农民自行开垦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工作方案》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90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民自行开垦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盘政办明电【2020】2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拟对盘锦市大洼区大洼街道农民自垦旱改水项目一等13个项目，面积为180.1433公顷的农民自垦耕地进行调查，并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
| 技术要求及参数（包括附件、零配件及专用工具） | 1.土地清查：按照现阶段三调数据库成果及2018年变更调查成果，结合最新遥感影像筛选符合文件要求的项目地块，形成土地清查报告； 2.项目勘测：对筛选的地块进行外业实地勘测，确定地块边界，形成测量成果图； 3.项目地块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根据入库规定的图层标准创建入库图层，赋予属性，录入系统，进行预检，检查外业照片是否符合要求，达到最终通过标准； 4.外业举证照片：对预检通过后的地块按照系统要求，逐个图斑进行外业实地举证拍照，并上传至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5.编制项目调查报告：以乡镇为单元，编制自垦耕地项目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乡镇基本情况、潜力调查和合法性审查过程、填写调查情况表、编排调查地块影像资料等； 6.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以乡镇为单元，编制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内容包含土地坐落、面积、生产潜力指数、土地利用系数、土壤酸碱度、表层土壤质地等信息，并按照规程要求制作相关图件（图层）等； 7.编制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整理分析加工，生成数学基础，要素编绘，图形处理等，形成10000标准分幅图。符号样式按“二调”土地调查规程标准。 |
| 技术服务条件 | 1、具备测绘丙级及丙级以上资质证书； 2、具备土地机构丙级及丙级以上等级证书，从业等级包含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设计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
| 地点 | 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 |
| 特殊要求 | 报名截止后甲方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确定服务范围  联系人：刘志刚 联系电话：15241755037 |
| 验收标准 |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
| 质量保证 | 合格 |
| 其它 | 无 |

。